

合同变更前征求意见公示表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拟对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项目合同进行部分条款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LGDL2023000222

合同金额（万元）：383.96 万元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嘉顺达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

变更事项：原合同要求“结算价格=折扣率*商品基准价。商品基准价=中农网商品价格*(1+13.67%)（主副食配送服务合同，二、食堂所需项目品种、规格、数量、价格，第3、价格（一））”。拟变更为“自2024年7月1日起，结算价格=折扣率*商品基准价。商品基准价=中农网商品价格”。变更金额：食材价格按照中农网公布的商品基准价直接乘以中标折扣率（0.98）进行结算。中农网无基准价的菜品，其结算价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方式执行，且同样不执行配送综合服务费率。取消主副食材单价在中农网基准价基础上加记收取13.67%的综合服务费率

合同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

旨在直接降低食材采购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梳理和评估，并与服务商积极沟通，双方达成一致，自愿取消深圳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深圳市蔬菜批发协会、深圳市牲畜屠宰批发行业协会、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四个单位联合发布的《关于联合发布农产品配送综合服务费率的公告》主副食材配送综合服务费率。

征求意见期限：从2024年07月31日至2024年08月05日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龙西中路2号

联系电话：0755-84877933

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建设路财政大厦5楼

联系电话：0755-28683054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